《海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兼经济树种（试行）名录》和《海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兼经济树种（试行）造林技术指南》编制说明

为促进海南公益林管理、利用和可持续发展，顺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倡导的生态公益林多功能、可持续森林经营理念，响应海南省人民政府对林业经济发展的号召，满足森林经营者意愿和需求，2024年，海南省林业局将生态兼经济树种名录探索研究列为工作要点之一。省林业局组织编制了《海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兼经济树种（试行）名录》和《海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兼经济树种（试行）造林技术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），并对《名录》树种进行了论证，用于规范和引导省级公益林造林和提质改造工作。

# 一、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编制的重要性

## （一）提供适宜树种名录

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（GB/T 18337.3-2001）确定海南公益林造林树种主要以以松类、桉树类、相思类、竹类和其他造林用材树种为主，限制了我省公益林造林和提质增效树种选择。公益林提质增效对于水土保持、涵养水源、维持生物多样性、区域气候调节和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。生态兼经济树种对公益林树种组成调整、优化森林资源结构、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，提升森林可持续经营方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。

## （二）提高经营者积极性

公益林是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、保持生态平衡、保存物种资源、科学实验、森林旅游、国土保安等需要为主要经营目标，国家对公益林管理要求比较严格。我省部分公益林质量不高，不仅林木质量不高、蓄积量较低，森林资源可利用价值偏低，也增加了经营者经济投入成本，影响了经营者对林业生产的积极性。因此，通过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实施，可为公益林造林和提质增效提供树种选择和技术支持，进一步规范公益林管理和利用，有利于提升森林经营者的生产积极性，促进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（三）响应相关规划和政策

为促进公益林多功能落实和可持续发展，近年来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为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重要理念，在2016年7月印发了《全国森林经营规划（2016-2050年）》，倡导和落实多功能、可持续森林经营理念，规范和引导各地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工作。

海南省不断加强公益林管理，持续强化森林资源保护，同时积极扩大林业特色产业种植。2023年以来，海南省制定发布《海南省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4-2030 年）》《关于加快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政策措施，出台了林业产业发展工作要点，明确花卉、椰子、油茶、沉香等林业特色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，精心策划实施产业项目推动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 二、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编制的意义

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为公益林造林和提质增效提供了树种选择和技术支持，有利于改善公益林林分结构，提升森林质量和覆盖率，丰富生物多样性，减少病虫灾害发生，促进林木健康生长，提高森林资源管理和林业可持续发展水平。可以有效提高森林产品产出的数量和质量，助力林下经济发展，推动乡村振兴和林农增收，培育森林经营新模式，丰富林业生产经营新业态。

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的编制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倡的公益林管理、利用和可持续效益发展，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和森林经营者的需求，也是促进林业经济发展的有效举措。

# 三、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编制依据

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；

（2）《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》（林资发〔2017〕34号）；

（3）《全国森林经营规划（2016—2050年）》（林规发〔2016〕88号）；

（4）《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修正）；

（5）《海南省重点公益林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琼林〔2009〕2号）；

（6）《海南省林下经济省级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林规〔2023〕5 号）；

（7）《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实施办法》（琼府办〔2013〕18号）；

（8）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（GB/T 18337.3-2001）；

（9）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23）；

（10）《中国植物志》《海南植物志》等其他材料。

# 四、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编制过程

2024年，海南省林业局将生态兼经济树种名录探索研究列为工作要点之一。根据省林业局工作部署，依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。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，2023年4月编制完成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初稿，经修改完善形成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2023年5月由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发文征求省林业局机关各处室、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、国家公园各分局和各公益林管护单位意见。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（评审稿）。2024年6月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根据评审会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。2024年7月通过省林业局专题会研究，形成送审稿。

# 五、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主要内容

## （一）《名录》主要论证内容

《名录》通过从树种生物学特性、生态习性、生态效益、经济价值、适应造林模式、造林目的、适宜种植区、推荐理由等方面开展了海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兼经济树种（试行）适应性论证，结合省级公益林资源分布情况，确定海南省省级公益林生态兼经济树种（试行）名录为：橡胶、波罗蜜、榴莲、土沉香、降香、腰果、荔枝（非矮化）、龙眼（非矮化）、洋蒲桃（非矮化）、海南油茶、海南大叶种茶、椰子，共计12个树种。

根据省级公益林树种资源分布情况和生态兼经济树种特点等因素，确定限制生态兼经济树种营造区域如下：

（1）自然保护地、饮用水源区域、水源发源地、水源涵养区、湿地区域（含红树林）、天然林、沿海基干林带、荒漠化恶劣环境等生态敏感区，不适宜作为公益林提质增效区域。

（2）省级公益林水库或河流两岸部分森林植被生长现状比较良好，不适宜作为公益林提质增效区域。

综合上述两类限制区域后，省级公益林低效林还有27007公顷可供生态兼经济树种营建，可促进低效公益林提质增效。

## （二）《指南》主要内容

《指南》在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《造林技术规程》基础上，定义了生态兼经济树种，并明确生态兼经济树种适宜造林区域。《指南》根据公益林管理特点和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制定了生态兼经济树种营造条件和造林技术要求，明确生态兼经济树种的经营管理技术要求，确保生态兼经济树种造林和经营的可操作性。

# 六、《名录》和《指南》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

征求意见反馈共34条件，采纳19条。其中省林业局机关各处室共提出意见建议15条，采纳10条，未采纳5条；7个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建议19条，采纳6条，未采纳13条。